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 16:12---16:43

地点：本院一楼执行121接待室

执行局廉政监察员：曾强

执行员：谭东、张锐

记录：张锐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荣丰实业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李伟

到场人：张议心（重庆市荣丰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人）、李伟

第三人：刘传凤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0年2月11日，住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文汇路13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3523198002110569，联系电话1770

执：你好，我们是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人员（出示工作证件）。因重庆市荣丰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伟追偿权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重庆市荣丰实业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问被执行人是否收到本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？

李伟：从邮局收到的。

执：是否履行完本案债务？

张议心：尚未还钱。

刘传凤：这个房屋是我以李伟的名义购买的，首付、装修、按揭都是我出的钱。我今天来主要是想自己去卖房子来还钱。

李伟：她是我的姨娘，借我的名义买的房屋。

执：可以准许被执行人自行处分房屋来偿还本案债务，但是为了提高执行效率，今天先选择评估机构或者议定价格，两步同时走。另外，你通过中介出售房屋以后，应首先将售房款转入法院账户，因为房屋处于查封状态。

张议心：同意按照这样方式处理。

张议心 李伟 刘传凤

刘传凤：那我就把房屋挂在中介公司卖。

执：可以。现在对李伟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雄鹰大道229号（荣丰乐城国际）3号楼8-4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本院已经通知了双方当事人，你们双方是否同意议价？

张议心：我同意议价。

李伟：我也同意。

执：那你们双方协商一个价格。

（五分钟后）

李伟：经过协商，我们确定价格为72万元。

张议心：我同意这个价格。如果要进行拍卖我选择在淘宝网进行拍卖。

执：好的。请阅读以上笔录，确认无误后签字或捺印。

张议心 李伟 刘传凤